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GLASS HOLDINGS LIMITED

中國玻璃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00)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公告

中國玻璃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分別為「董事」及「董事會」)謹此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全年業績，以及二零二四年相應年度的可資比較數字。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

	附註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註)
持續經營業務			
收入	5	1,457,908	1,460,289
銷售成本		<u>(944,188)</u>	<u>(1,061,637)</u>
毛利	5	513,720	398,652
其他收入	6	18,683	43,184
分銷成本		(68,605)	(57,463)
行政費用		(98,150)	(85,347)
應收款項及合同資產減值虧損／轉回		336	(2,161)
其他經營支出	7(c)	<u>(95,702)</u>	<u>(44,010)</u>
經營溢利		270,282	252,855
融資成本	7(a)	(160,103)	(149,243)
除稅前溢利	7	110,179	103,612
所得稅	8	<u>(8,630)</u>	<u>(25,967)</u>
持續經營業務溢利		101,549	77,645
終止經營業務			
終止經營業務除稅後虧損	9	<u>(5,739,995)</u>	<u>(1,041,621)</u>
本年度虧損		<u>(5,638,446)</u>	<u>(963,976)</u>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註)
--	----------------	--------------------------------

可供分配予：

本公司權益股東

— 持續經營業務	101,549	77,645
— 終止經營業務	<u>(4,994,651)</u>	<u>(954,224)</u>

	(4,893,102)	(876,579)
--	-------------	-----------

非控制股東權益

— 終止經營業務	<u>(745,344)</u>	<u>(87,397)</u>
----------	------------------	-----------------

本年度虧損

	<u><u>(5,638,446)</u></u>	<u><u>(963,976)</u></u>
--	---------------------------	-------------------------

基本及攤薄每股收益／(虧損)

(人民幣元)

10

— 持續經營業務	<u><u>0.06</u></u>	<u><u>0.05</u></u>
----------	--------------------	--------------------

— 終止經營業務	<u><u>(2.97)</u></u>	<u><u>(0.57)</u></u>
----------	----------------------	----------------------

註：重列可資比較之信息及因附註9所披露之終止經營業務。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人民幣呈列)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註)
本年度虧損	(5,638,446)	(963,976)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益(除稅及 進行重新分類調整後)：		
其後不可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 全面收益的股本證券—公允價 值儲備淨變動(不可轉回)	126	417
其後可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財務報表轉換為列報貨幣之 匯兌差額	54,651	(377,086)
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u>(5,583,669)</u>	<u>(1,340,645)</u>
可供分配予：		
本公司權益股東		
—持續經營業務	156,200	(299,441)
—終止經營業務	<u>(4,994,533)</u>	<u>(953,833)</u>
	<u>(4,838,333)</u>	<u>(1,253,274)</u>
非控制股東權益		
—終止經營業務	<u>(745,336)</u>	<u>(87,371)</u>
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u>(5,583,669)</u>	<u>(1,340,645)</u>

註：重列可資比較之信息及因附註9所披露之終止經營業務。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以人民幣呈列)

	附註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976,963	8,691,331
其他非流動資產		194,147	181,620
投資物業		–	31,096
使用權資產		2,200	633,791
無形資產		49,225	206,900
商譽		53,570	264,574
於合營企業的權益		–	47,545
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 收益的股本證券		–	803
遞延稅項資產		9,564	404,456
		<u>1,285,669</u>	<u>10,462,116</u>
流動資產			
存貨		260,639	1,220,776
合同資產		25,990	37,063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11	77,845	334,396
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		75,108	673,581
預付所得稅		–	4,104
銀行及手頭現金		270,975	1,302,086
持有待售資產	9	5,526,509	188,643
		<u>6,237,066</u>	<u>3,760,649</u>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	12	109,291	1,122,161
預提費用及其他應付款		202,302	1,687,856
合同負債		131,539	304,760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		1,668,119	7,320,923
租賃負債		557	11,993
應付所得稅		3,444	113,032
與持有待售資產相關的負債	9	10,066,904	–
		<u>12,182,156</u>	<u>10,560,725</u>
流動負債淨額		<u>(5,945,090)</u>	<u>(6,800,076)</u>
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		<u>(4,659,421)</u>	<u>3,662,040</u>

二零二五年
附註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負債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	-	2,596,017
租賃負債	629	65,188
其他非流動負債	14,336	4,974
遞延稅項負債	25,257	111,835

	<u>40,222</u>	<u>2,778,014</u>
--	---------------	------------------

(負債)／資產淨額

	<u>(4,699,643)</u>	<u>884,026</u>
--	--------------------	----------------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4(b) 85,951	85,951
儲備	(4,659,232)	179,101

本公司權益股東(權益虧絀)／應佔權

益總額	(4,573,281)	265,052
非控制股東權益	(126,362)	618,974

(權益虧絀)／權益總額

	<u>(4,699,643)</u>	<u>884,026</u>
--	--------------------	----------------

綜合財務報表所摘錄財務資料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另有指明外，以人民幣呈列)

1 公司資料

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十月二十七日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在百慕達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二十三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本集團主要從事生產、營銷及分銷玻璃及玻璃製品、設計及安裝玻璃生產線以及研發玻璃生產技術。

2 合規聲明

本財務報表乃依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HKFRS」)編製，該統稱涵蓋香港會計師公會(「HKICPA」)頒佈之所有適用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HKFRSs)、《香港會計準則》(HKASs)及詮釋，以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此財務報表同時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條文。

香港會計師公會(HKICPA)已頒佈若干新修訂或新增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HKFRS)，該等準則於本集團當前會計期間首次生效或可提前採用。有關會計政策變動詳情載列於附註4，僅涵蓋該等準則首次應用對本財務報表所反映之當期會計政策構成影響之事項。

3 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

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涵蓋本集團及本集團於合營企業的權益。

編製財務報表以歷史成本為計量基準，惟股本證券投資乃按其公允價值列賬。

非流動資產及持有待售之處置組按賬面值與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中的較低者列報。

管理層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財務報表須作出可影響政策採用及資產、負債、收入及支出呈報金額的判斷、估計及假設。有關估計及相關假設乃根據過往經驗及多個在有關情況下認為合理的其他因素作出，其結果成為判斷其他來源並不顯而易見的資產與負債賬面值的基準。實際結果可能與該等估計不同。

有關估計及相關假設乃按持續基準進行檢討。倘會計估計修訂只影響修訂有關估計的期間，則有關修訂於該期間確認；倘有關修訂影響當期及日後期間，則於修訂期間及日後期間確認。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累計淨虧損達人民幣5,638,446,000元，其中中國大陸地區業務淨虧損金額為人民幣5,739,995,000元。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受中國大陸房地產行業深度調整及光伏相關產業增速放緩的影響，國內玻璃市場需求持續疲軟。這種供需結構失衡導致玻璃行業面臨售價與生產成本雙重壓力，致使本集團國內玻璃產品毛利率持續下滑，最終達到不可持續水準，迫使其決定暫停中國大陸境內多條主要生產線。截至本合併財務報表批准日，在中國大陸境內的15條生產線中，本集團已暫停運營10條生產線，其中包括8條浮法玻璃生產線(主要用於生產透明玻璃製品、有色玻璃製品、鍍膜玻璃製品及節能新能源玻璃製品)和2條光伏壓延玻璃生產線(主要用於生產光伏玻璃製品)。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流動負債淨額合共為人民幣5,945,090,000元，而總負債淨額則為人民幣4,699,643,000元。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合共為人民幣7,787,440,000元，其中人民幣7,442,440,000元須於報告期末起計12個月內或應要求償還。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有人民幣23,871,000元之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出現違約，該等款項全部與終止經營業務相關。報告期末之上述違約情況亦觸及其他未償還借款之交叉違約條款，金額約為人民幣5,851,882,000元，該等借款包括於報告期末原須於一年內到期之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約人民幣3,630,042,000元，以及原須於一年後到期之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約人民幣2,221,840,000元，並導致本集團須即時償還該等未償還借款。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處於違約及交叉違約狀態之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結餘為人民幣5,875,753,000元，其中人民幣716,355,000元及人民幣5,159,398,000元分別與持續經營業務及終止經營業務相關。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管理層已全面評估市場環境及本集團流動性狀況，並制定處置中國大陸全部業務的計劃(主要包含上述15條玻璃生產線，以下簡稱「中國大陸業務」或「終止經營業務」)，旨在為本集團提供即時現金流以清償債務。

在完成中國大陸業務處置計劃後，本集團管理層作出戰略決策，將重點轉向海外業務發展。這些業務包括由海外子公司運營的玻璃及玻璃製品的生產、營銷與分銷，玻璃生產線的設計與安裝，以及玻璃生產技術研發。完成中國大陸業務處置後，本公司及其持有海外業務的子公司共同構成持續經營業務(以下簡稱「持續經營業務」)。

根據HKFRS 5《非流動資產持有待售及終止經營》的規定，中國大陸業務在合併財務報表中列示為終止經營業務；綜合損益表的可比數據及相應附註已重新列示，以將終止經營與持續經營業務分開呈列；作為處置組的中國大陸業務資產與負債，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被歸類為持有待售資產。

這些事項和情況表明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可能對本集團持續經營能力構成嚴重質疑，因此在可預見的未來，本集團可能無法正常實現資產變現或履行負債義務。

鑒於上述情況，本集團正在採取並實施(其中包括)以下舉措(以及其他措施)，以緩解和管理本集團面臨的流動性壓力：

- 積極推進中國大陸業務處置計劃，具體措施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內容：
 - 就已停產生產線，拆除並出售可拆除資產；
 - 尋求政府協助徵收土地，或將土地及樓宇轉讓予其他公司；
 - 就仍在營運的生產線，物色進行重組之可能性，同時出售相關中國大陸子公司之全部或大多數股權；
 - 對若干公司進行清盤，並於過程中透過處置資產取得現金流入。
- 通過直接代中國大陸業務償還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擔保，或接管相關借款，使公司解除對中國大陸業務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的擔保責任；
- 尋求潛在戰略投資者以獲取資金，用於償還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並維持運營所需的營運資本；
- 與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就觸及交叉違約條款之貸款及借款進行積極磋商，以促使其不會要求本集團在原到期日前償還該等借款，並在該等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於原到期日到期時予以續期；及
- 積極與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就可能觸發交叉違約條款的貸款和借款進行協商，使其不要求本集團於原到期日前償還該等借款，並於該等銀行貸款和其他借款於原到期日期到期時續簽；

- 積極與本集團最大股東凱盛科技集團有限公司(「凱盛集團」，為中央企業中國建材集團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磋商，其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貸款形式向本集團提供財務資助金額人民幣414,000,000元，以及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應付予凱盛集團及其關聯方款項形式提供財務資助金額人民幣2,068,742,000元，且並無要求於未來十二個月內即時償還該等款項。

本集團管理層正積極及持續地推行上述措施，而本公司董事認為倘本集團於一定程度上成功實施該等措施，連同本集團管理層對報告期末後十二個月的現金流預測，本集團將能夠在可預見的未來償還到期債務。因此本公司董事認為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乃屬適當。倘若本集團無法持續經營，則需對本集團資產之賬面價值進行減值，將其調整至可收回金額，為可能產生之進一步負債提供準備，並將非流動資產及非流動負債分別重新分類為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該等調整之影響尚未於本年度財務報告中反映。

4 會計政策的變動

本集團已將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之修訂，*外匯匯率變動的影響—缺乏可兌換性*，應用於本會計期間的財務報表。由於本集團並無進行任何外幣不能兌換成另一貨幣的外幣交易，該等修訂對本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本集團並無採用任何於本會計期間尚未生效的新準則或詮釋。

5 收入及分部報告

(a) 收入

經計及附註3所述之中國大陸業務處置計劃，本集團主要透過海外附屬公司從事玻璃及玻璃製品之生產、營銷與分銷，玻璃生產技術開發，以及提供玻璃生產線設計及安裝相關服務。有關本集團主要業務之進一步詳情於附註5(b)披露。

(i) 收入的劃分

按主要產品或服務線劃分之客戶合約收益如下：

	持續經營業務		終止經營業務		共計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第15號範圍內來自 客戶合約的收益						
按主要產品或 服務線劃分						
-銷售玻璃產品	1,114,877	1,088,946	3,129,030	4,276,663	4,243,907	5,365,609
-服務合約之收入	202,601	305,944	-	660	202,601	306,604
-銷售其他產品	140,430	65,399	-	-	140,430	65,399
	<u>1,457,908</u>	<u>1,460,289</u>	<u>3,129,030</u>	<u>4,277,323</u>	<u>4,586,938</u>	<u>5,737,612</u>

按確認收入的時間及地區市場劃分客戶合約收入分別於附註5(b)(i)及附註5(b)(ii)披露。

本集團的客戶基礎多元化且並無客戶與其交易的金額超過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收入的10%(二零二四年：無客戶)。

- (ii) 預期將於日後確認之由報告日期存在的客戶合約產生的收入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本集團現有合約分配至餘下履約責任的交易價總額為40,826,000歐元(約人民幣321,733,000元)(二零二四年：38,418,000歐元，約人民幣289,122,000元)。該款項指客戶與本集團訂立設計及安裝服務合約預計於日後確認為收入。本集團於當時或於工作完成時(預計於未來12至24個月發生)預計於日後確認為收入(二零二四年：未來12至24個月)。

(b) 分部報告

本集團按產品及服務管理其業務。與出於分配資源以及評估表現的目的而向本集團最高級行政管理層作內部報告的資料一致的方式，本集團列報以下五個報告分部。下列報告分部的構成概無其他經營分部可合併：

- 無色玻璃產品：本分部生產、營銷及分銷無色玻璃產品。
- 有色玻璃產品：本分部生產、營銷及分銷有色玻璃產品。
- 鍍膜玻璃產品：本分部生產、營銷及分銷鍍膜玻璃產品。
- 節能及新能源玻璃產品：本分部生產、加工、營銷及分銷節能及新能源玻璃產品，例如低輻射鍍膜玻璃、太陽能反射鏡、光伏玻璃及光伏電池模塊產品。
- 設計及安裝相關服務：本分部提供玻璃生產線的設計、採購零件及安裝服務以及玻璃生產過程的升級轉型服務。

(i) 分部業績

為評估分部表現及分配分部資源，本集團高層行政管理人員按以下基準監控各可報告分部應佔的業績：

收入及支出乃參考該等分部產生的銷售額及該等分部招致的支出分配至可報告分部。用於報告分部溢利之計算方法為毛利／(虧損)。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未發生分部間銷售。本集團的其他經營支出，例如分銷成本、行政支出及其他支出，以及資產及負債，包括專有技術共享，並非根據個別分部計量。因此，並無呈列分部資產及負債的資料，或有關資本開支、利息收入及利息支出的資料。按確認收入的時間劃分客戶合約收入以及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本集團最高層行政管理人員提供用於分配資源及評估分部表現之可報告分部資料載列如下。

	二零二五年												
	透明玻璃製品		有色玻璃產品		鍍膜玻璃產品		節能及 新能源產品		設計及 安裝相關服務		總計		
	持續 經營業務	終止 經營業務 (附註9)	持續 經營業務	終止 經營業務 (附註9)	持續 經營業務	終止 經營業務 (附註9)	持續 經營業務	終止 經營業務 (附註9)	持續 經營業務	終止 經營業務 (附註9)	持續 經營業務	終止 經營業務 (附註9)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按收入確認時間劃分													
- 時間點	484,161	1,080,078	184,796	691,271	418,991	461,637	26,929	896,044	140,430	-	1,255,307	3,129,030	
- 時間段	-	-	-	-	-	-	-	-	202,601	-	202,601	-	
來自外界客戶的收入及 可報告分部收入	484,161	1,080,078	184,796	691,271	418,991	461,637	26,929	896,044	343,031	-	1,457,908	3,129,030	
可報告分部(毛虧)/毛利	124,038	(268,604)	114,369	(99,185)	209,362	11,696	(5,908)	70,538	71,859	-	513,720	(285,555)	

	二零二四年												
	透明玻璃製品		有色玻璃產品		鍍膜玻璃產品		節能及 新能源產品		設計及 安裝相關服務		總計		
	持續 經營業務	終止 經營業務 (附註9)	持續 經營業務	終止 經營業務 (附註9)	持續 經營業務	終止 經營業務 (附註9)	持續 經營業務	終止 經營業務 (附註9)	持續 經營業務	終止 經營業務 (附註9)	持續 經營業務	終止 經營業務 (附註9)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按收入確認時間劃分													
- 時間點	395,442	1,823,409	216,175	755,121	474,561	540,281	2,768	1,157,852	65,399	-	1,154,345	4,276,663	
- 時間段	-	-	-	-	-	-	-	-	305,944	660	305,944	660	
來自外界客戶的收入及 可報告分部收入	395,442	1,823,409	216,175	755,121	474,561	540,281	2,768	1,157,852	371,343	660	1,460,289	4,277,323	
可報告分部(毛虧)/毛利	39,785	(204,939)	79,506	15,817	192,578	69,608	761	31,147	86,022	660	398,652	(87,707)	

(ii) 地域資料

下表載列有關(i)本集團來自外界客戶的收入及(ii)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投資物業、使用權資產、無形資產、其他非流動資產、商譽及於合營企業的權益(統稱為「特定非流動資產」)的地域資料。特定非流動資產方面，物業、廠房及設備、投資物業、使用權資產及其他非流動資產，所在地是根據資產的實際位置而定，無形資產及商譽所在地按獲分配的營運地點而定，而於合營企業的權益則按營運地點而定。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入							
	持續經營業務		終止經營業務		共計		特定非流動資產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經重列)					
中國大陸 (總部位置)	130,728	66,831	2,610,331	3,842,697	2,741,059	3,909,528	-	8,751,583
香港	-	-	-	-	-	-	477	1,506
	130,728	66,831	2,610,331	3,842,697	2,741,059	3,909,528	477	8,753,089
尼日利亞	439,196	402,747	45	166	439,241	402,913	93,444	127,015
哈薩克斯坦	237,921	146,879	67	71	237,988	146,950	900,806	873,772
美國	85,602	104,809	32	221	85,634	105,030	-	-
俄羅斯	64,667	51,150	147	87	64,814	51,237	-	-
也門	-	-	62,760	11,307	62,760	11,307	-	-
塔吉克斯坦	59,111	35,687	-	-	59,111	35,687	-	-
沙特阿拉伯	6,682	4,678	51,927	42,790	58,609	47,468	-	-
加納	48,774	92,985	9,127	4,989	57,901	97,974	-	-
烏茲別克斯坦	54,188	48,300	-	-	54,188	48,300	-	-
意大利	19,119	12,267	122	366	19,241	12,633	141,366	175,678
其他國家	311,920	493,956	394,472	374,629	706,392	868,585	140,012	127,303
	1,327,180	1,393,458	518,699	434,626	1,845,879	1,828,084	1,275,628	1,303,768
	1,457,908	1,460,289	3,129,030	4,277,323	4,586,938	5,737,612	1,276,105	10,056,857

註：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位於中國大陸的非流動資產賬面價值為人民幣4,442,379,000元，該資產系與終止經營業務相關，已被重分類為持有待售資產。

6 其他收入

	持續經營業務		終止經營業務		共計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經重列)		
處置物業、廠房及設備淨						
收益/(虧損)	(3)	(3)	96,050	2,582	96,047	2,579
廢料銷售淨收益	790	4,231	22,688	21,533	23,478	25,764
利息收入	14,497	43,118	8,506	1,755	23,003	44,873
政府補助	-	-	13,278	39,752	13,278	39,752
投資物業租金收入	-	-	3,068	2,364	3,068	2,364
保險索償收入	-	-	346	13,592	346	13,592
其他收益/(虧損)	3,399	(4,162)	5,462	8,002	8,861	3,840
	<u>18,683</u>	<u>43,184</u>	<u>149,398</u>	<u>89,580</u>	<u>168,081</u>	<u>132,764</u>

(b) 員工成本：

	持續經營業務		終止經營業務		共計	
			(附註9)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經重列)			
薪金、工資、其他福利和離職福利	148,543	133,767	456,525	407,246	605,068	541,013
確定繳費型退休計劃供款	2,586	2,609	36,481	44,141	39,067	46,750
	<u>151,129</u>	<u>136,376</u>	<u>493,006</u>	<u>451,387</u>	<u>644,135</u>	<u>587,763</u>

(c) 其他經營支出

	持續經營業務		終止經營業務		共計	
			(附註9)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經重列)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虧損	46,290	44,010	3,885,126	356,050	3,931,416	400,060
使用權資產減值虧損	-	-	40,348	-	40,348	-
商譽減值虧損	49,412	-	170,468	36,935	219,880	36,935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值虧損	-	-	45,577	-	45,577	-
與移除物業、廠房及設備相關的費用	-	-	40,187	-	40,187	-
	<u>95,702</u>	<u>44,010</u>	<u>4,181,706</u>	<u>392,985</u>	<u>4,277,408</u>	<u>436,995</u>

(d) 其他項目：

	持續經營業務		終止經營業務		共計	
			(附註9)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經重列)		
存貨成本#	944,188	1,061,637	3,414,585	4,365,030	4,358,773	5,426,667
折舊及攤銷費用#						
—物業、廠房及設備	114,808	102,237	337,689	488,959	452,497	591,196
—投資物業	-	-	2,849	2,848	2,849	2,848
—使用權資產	1,162	1,574	27,337	26,683	28,499	28,257
—無形資產	6,240	5,005	8,371	13,505	14,611	18,510
研發成本#(資本化成本及 有關攤銷除外)	5,453	4,359	7,724	39,573	13,177	43,932
核數師薪酬—審計服務	9,320	9,395	-	-	9,320	9,395
核數師薪酬—非審計服務	380	-	-	-	380	-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持續經營業務及終止經營業務的存貨成本分別包括人民幣166,995,000元(二零二四年重列後：人民幣176,057,000元)及人民幣482,926,000元(二零二四年重列後：人民幣786,595,000元)，有關金額為員工成本、研發成本以及折舊及攤銷費用，且亦已分別計入上文單獨披露的各項費用總額或附註7(b)中對應各類費用的總額內。

(b) 稅項支出與會計虧損按適用稅率計算的對賬：

	持續經營業務		終止經營業務		共計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虧損	<u>110,179</u>	<u>103,612</u>	<u>(5,388,578)</u>	<u>(1,109,554)</u>	<u>(5,278,399)</u>	<u>(1,005,942)</u>
稅前虧損預計稅額，按相關稅務管轄區利潤適用稅率計算 (附註(i)、(ii)、(iii)、(iv)、(v)、(vi)及(vii))	52,675	65,869	(1,192,413)	(270,329)	(1,139,738)	(204,460)
不可扣減支出的稅項影響	17,034	19,678	12,356	2,672	29,390	22,350
未確認的未利用稅項虧損及暫時性差異的稅項影響	24,475	2,871	1,199,612	102,769	1,224,087	105,640
終止確認之前確認的遞延所得稅	-	-	315,490	79,001	315,490	79,001
稅項減免(附註(iv)、(v)及(viii))	(85,554)	(62,451)	16,263	18,912	(69,291)	(43,539)
往年撥備不足/(超額撥備)	-	-	109	(958)	109	(958)
所得稅	<u>8,630</u>	<u>25,967</u>	<u>351,417</u>	<u>(67,933)</u>	<u>360,047</u>	<u>(41,966)</u>

附註：

持續經營業務：

- (i) 根據百慕達規則及規例，本公司毋須繳納任何所得稅。
- (ii) 本公司和本集團於香港註冊成立之附屬公司須按16.5% (二零二四年：16.5%) 之稅率繳納香港利得稅。
- (iii) 本集團於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附屬公司，根據其各自註冊成立國家之規則及規例，毋須繳納任何所得稅。
- (iv) 本集團於尼日利亞註冊成立之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須按30% (二零二四年：30%) 之稅率繳納尼日利亞企業所得稅。本集團其中一間尼日利亞附屬公司設於尼日利亞出口加工區，獲豁免繳納所有企業所得稅。
- (v) 本集團於哈薩克斯坦註冊成立之附屬公司須按20% (二零二四年：20%) 之稅率繳納哈薩克斯坦企業所得稅。該附屬公司已獲哈薩克斯坦政府批准，作為外國投資優惠稅務安排，於二零一六年至二零二五期間獲豁免繳納企業所得稅。
- (vi) 本集團於意大利註冊成立之附屬公司須按27.9% (二零二四年：27.9%) 之稅率繳納意大利企業所得稅。

終止經營業務：

- (vii) 本集團於中國大陸設立之附屬公司須按25% (二零二四年：25%) 之稅率繳納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企業所得稅。
- (viii) 本集團於中國大陸設立之若干附屬公司已獲稅務局批准按高新技術企業資格納稅，因此可享有15%之優惠企業所得稅稅率，為期三年，由二零二三年或二零二四年起計。該等附屬公司亦有資格就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產生之合資格研發開支，享有相當於其100%之額外稅務扣減額。

9 終止經營業務

如附註3所披露，於報告期末，本集團管理層基於進一步專注本集團海外業務之策略性決定，已承諾制訂處置其於中國大陸全部業務之計劃。中國大陸業務此前並未分類為持有待售資產或終止經營業務。比較綜合損益表已重新列報，以將終止經營業務與持續經營業務分開呈列。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將終止經營業務之資產及負債重新分類為持有待售資產及與持有待售資產相關之負債。於重新分類前，終止經營業務之非流動資產減值虧損合計人民幣4,141,519,000元於損益中確認，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非流動資產及商譽之減值虧損分別為人民幣3,885,126,000元、人民幣40,348,000元、人民幣170,468,000元及人民幣45,577,000元。因此，終止經營業務之非流動資產乃按成本與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兩者之較低者列賬。

(a) 終止經營業務業績

		二零二五年 附註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5	3,129,030	4,277,323
銷售成本		<u>(3,414,585)</u>	<u>(4,365,030)</u>
毛損	5(b)	(285,555)	(87,707)
其他收入	6	149,398	89,580
分銷成本		(64,928)	(70,768)
行政費用		(500,545)	(303,665)
應收款項及合同資產減值虧損		(237,242)	(15,342)
其他經營開支	7(c)	<u>(4,181,706)</u>	<u>(392,985)</u>
經營虧損		(5,120,578)	(780,887)
融資成本	7(a)	(266,253)	(324,494)
出售合營企業權益的淨(虧損)		-	(238)
應佔合營企業溢利減虧損		<u>(1,747)</u>	<u>(3,935)</u>
除稅前虧損	7	(5,388,578)	(1,109,554)
所得稅	8	<u>(351,417)</u>	<u>67,933</u>
終止經營業務之本年度虧損		<u><u>(5,739,995)</u></u>	<u><u>(1,041,621)</u></u>
可供分配予：			
本公司權益股東		(4,994,651)	(954,224)
非控制性權益		<u>(745,344)</u>	<u>(87,397)</u>
終止經營業務之本年度虧損		<u><u>(5,739,995)</u></u>	<u><u>(1,041,621)</u></u>
基本及攤薄每股虧損(人民幣元)	10	<u><u>(2.97)</u></u>	<u><u>(0.57)</u></u>

(b) 終止經營業務所得／(所用)之現金流量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所得之現金流量淨額	420,919	374,502
投資活動所得／(所用)之現金流量淨額	293,911	(423,208)
融資活動所用之現金流量淨額	(868,411)	(49,772)
本年度現金流量淨額	<u>(153,581)</u>	<u>(98,478)</u>

(c) 持有待售之終止營運業務的資產與負債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持有待售之終止經營業務非流動資產按賬面值與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兩者較低者列賬，包括下列資產及負債：

	二零二五年 附註 人民幣千元
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3,588,383
其他非流動資產	60,689
投資物業	28,247
使用權資產	562,894
無形資產	156,368
商譽	-
合營企業權益	45,798
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 股本證券	970
遞延稅項資產	<u>2,805</u>
流動資產	
存貨	394,894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11 228,334
其他應收款及預付款項	197,636
預付所得稅	6,865
銀行及手頭現金	<u>252,626</u>
持有待售之資產	<u><u>5,526,509</u></u>

二零二五年
附註 人民幣千元

負債

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	12	1,212,424
預提費用及其他應付款		2,425,180
合同負債		95,380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		6,119,321
租賃負債		68,316
應付所得稅		121,558
遞延稅項負債		<u>(24,725)</u>
與持有待售資產相關的負債		<u>10,066,904</u>
持有待售的淨負債		<u>(4,540,395)</u>

(d) 二零二四年持有待售資產

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一間停止運營的子公司收到當地政府徵收通知，政府承諾將收購該子公司全部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土地使用權)。據此，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相關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的賬面價值分別調整為人民幣183,432,000元和人民幣5,211,000元，並重新分類為持有待售資產。該交易已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財年結束前完成。

10 每股收益／虧損

(a) 每股基本收益／虧損

持續經營業務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持續經營業務的每股基本收益乃根據本公司普通權益股東應佔利潤人民幣101,549,000元(二零二四年：普通權益股東應佔利潤人民幣77,645,000元)及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1,684,218,000股(於考慮附註13中定義的股份獎勵計劃持有的普通股後)(二零二四年：1,684,218,000股普通股(於考慮股份獎勵計劃持有的普通股後))計算，與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發行的普通股相同。

終止經營業務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終止經營業務的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本公司普通權益股東應佔虧損人民幣4,994,651,000元(二零二四年：普通權益股東應佔虧損人民幣954,224,000元)及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1,684,218,000股(於考慮附註13中定義的股份獎勵計劃持有的普通股後)(二零二四年：1,684,218,000股普通股(於考慮股份獎勵計劃持有的普通股後))計算，與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發行的普通股相同。

(b) 每股攤薄收益／虧損

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發行在外的潛在攤薄股份。因此，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攤薄／收益虧損與每股基本收益／虧損相同。

11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自以下人士之應收賬款：		
— 第三方	87,767	430,374
— 凱盛集團及其關聯方	581	1,371
	<u>88,348</u>	<u>431,745</u>
減：虧損撥備	(10,503)	(139,636)
	<u>77,845</u>	<u>292,109</u>
應收票據	—	42,287
	<u>77,845</u>	<u>334,396</u>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u>77,845</u>	<u>334,396</u>

管理層根據對個別客戶進行的信用評估，可授予若干信用評級良好的客戶三至六個月的信貸期(從發票日期起計算)或個別磋商還款時間表。

所有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預期可於一年內收回。

(a) 賬齡分析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扣除虧損撥備)於報告期末(根據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一個月內	21,454	151,871
多於一個月但少於三個月	17,879	97,562
多於三個月但少於六個月	2,046	60,161
多於六個月但少於一年	3,921	6,768
一年以上	32,545	18,034
	<u>77,845</u>	<u>334,396</u>

如附註3及9所披露，於報告期末，本集團管理層已承諾處置其在中國大陸的全部業務的計劃，而賬面值為人民幣228,334,000元(包括總額人民幣370,183,000元及虧損撥備人民幣141,849,000元)的應收貿易款項及票據已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重新分類為持有待售資產。

12 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應付賬款予：		
— 第三方	109,291	716,531
— 凱盛集團及其關聯方	—	214,172
	<u>109,291</u>	<u>930,703</u>
應付票據	<u>—</u>	<u>191,458</u>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	<u><u>109,291</u></u>	<u><u>1,122,161</u></u>

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於報告期末(根據到期日)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一個月內或按要求償還	109,291	955,897
一個月後但於六個月內償還	—	166,264
	<u>109,291</u>	<u>1,122,161</u>

如附註3及9所披露，於報告期末，本集團管理層已承諾處置其在中國大陸的全部業務的計劃，而賬面值為人民幣1,212,424,000元的應付貿易款項及票據已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重新分類為與持有待售資產相關的負債。

應付予終止經營業務總賬面值為人民幣1,628,000元之貿易應付款項，已於編製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時抵銷。

13 以權益結算股份支付交易

(a)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設有於二零零五年五月三十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據此，本公司董事獲授權酌情邀請(i)本公司、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持有股權的任何實體(「被投資實體」)的任何執行董事或僱員(不論為全職或兼職)；(ii)本公司、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被投資實體的任何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iii)本公司、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被投資實體的任何貨品或服務供應商；(iv)本公司、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被投資實體的任何客戶；及(v)向本公司、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被投資實體提供研究、開發或技術支援的任何人士或實體，按1.00港元代價接納可認購本公司股份的購股權。購股權計劃已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二日屆滿。本公司股東已於二零一六年二月十九日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一項具有相同條款及條件的新購股權計劃(「新購股權計劃」)，新購股權計劃將於二零二六年二月十九日屆滿。

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予任何購股權。

(b) 股份獎勵計劃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二日(「採納日期」)，本公司董事採納一項股份獎勵計劃(「股份獎勵計劃」)作為獎勵及挽留本集團僱員的方法，以及為本集團的進一步發展而吸納適合的人員。本集團已成立信託(「信託」)，以管理股份獎勵計劃。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該信託可以本集團提供的現金，於聯交所購買本公司的股份，以及持有該等股份直至該等股份被歸屬為止。

本公司董事可不時按其酌情權揀選本集團的僱員參加股份獎勵計劃，以及按零代價向任何經揀選的本集團僱員授出有關數目的獎勵股份。本公司董事有權就歸屬獎勵股份而施加任何條件(包括於獎勵後繼續服務本集團的期間)。此外，經揀選僱員不得於該等獎勵股份的歸屬日期後一年期間內，轉讓或出售超過50%獎勵股份。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八日，本公司董事延長股份獎勵計劃的期限(「延期」)。股份獎勵計劃延期於採納日期生效，以及將於以下兩者之較早者終止：(i)採納日期的第二十二個週年日(延期前採納日期的第十個週年日)二零三一年十二月十二日；及(ii)本公司董事決定的提早終止日期。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持有的股份詳情如下：

信託所持
普通股
股份數目
千股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二零二四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152,000

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就股份獎勵計劃購買普通股。於有關財務報表日期，概無股份獲獎勵予任何經揀選僱員。

14 股本及股息／分派

(a) 股息

(i) 本年度應付本公司權益股東的股息

本公司董事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二零二四年：零港元)。

(ii) 屬於上一財政年度應付本公司權益股東並於年度批准及派付的股息

本年度概無批准有關上一個財政年度之末期股息(二零二四年：零港元)。

(b) 股本

法定及已發行股本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股份數目	千港元	股份數目	千港元
法定：				
於一月一日及十二月三十一日，				
每股面值0.05港元	<u>3,600,000,000</u>	<u>180,000</u>	<u>3,600,000,000</u>	<u>180,000</u>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股份數目	人民幣千元	股份數目	人民幣千元
普通股，已發行及繳足：				
於一月一日及十二月三十一日	<u>1,836,218,258</u>	<u>85,951</u>	<u>1,836,218,258</u>	<u>85,951</u>

15 報告期後非調整事件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日，本公司與弘毅資本集團有限公司（「潛在認購方」）訂立不具法律約束力的諒解備忘錄（「諒解備忘錄」）。潛在認購方全資擁有United Strength Upward Limited，而United Strength Upward Limited持有New Glory Management Limited的50%股權，New Glory Management Limited則全資擁有New Glory Fund L.P.。New Glory Fund L.P.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14.86%。

根據諒解備忘錄，本公司將尋求與潛在認購方（或其聯屬公司）訂立認購協議，惟須就條款及條件進行進一步磋商。據此，本公司將發行，而潛在認購方（或其聯屬公司）將認購本金額為人民幣1,500,000,000元（相等於約港幣1,697,000,000元）的可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的可換股債券（「可能發行可換股債券」）。

可能發行可換股債券將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相關批准規定。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市場回顧

二零二五年，全球經濟在分化中低速增長，地緣政治風險與貿易保護主義交織演進，推動全球產業鏈區域化特徵進一步凸顯。在此背景下，中國經濟運行總體平穩，在穩增長與調結構政策引導下，持續推動建材行業向綠色化、高端化方向轉型。

受房地產深度調整及供需結構失衡影響，國內玻璃行業面臨價格與成本雙重承壓，整體盈利水平處於歷史低位。在產能調控與「反內卷」政策導向下，行業落後產能呈現加速出清態勢，具備成本與技術優勢的產品迎來政策紅利，行業競爭格局正向多元化及高端化加速重構。在此過程中，積極佈局海外市場已成為企業實現戰略突圍的重要路徑。

海外新興市場展現出較強的需求韌性，成為行業增長亮點。全球產業格局的深度調整，為具備國際化經營能力的龍頭企業創造了顯著的發展機遇。

業務回顧

概述

本集團擁有浮法玻璃生產線15條，光伏壓延玻璃產線2條，離線低輻射鍍膜玻璃產線3條，太陽能反射鏡產線5條，以及一間玻璃裝備與技術服務公司。本集團玻璃產品涵蓋無色玻璃、有色玻璃、鍍膜玻璃、節能及新能源玻璃，主要應用於建築、汽車、太陽能發電、家裝及家電領域。

二零二五年，本集團綜合評估國內市場狀況、經營狀況、生產線條件，以及本集團的戰略發展規劃，陸續暫停國內3條浮法生產線、1條光伏壓延玻璃線的經營。其中3條生產線因計劃搬遷或技術改造而停產，1條生產線因產能到期而停產。基於當前國內市場前景、本集團戰略中心向海外市場轉移，本集團現階段暫無恢復該等停產生產線的計劃。

本公司紮實推進全球化戰略，在「一帶一路」沿線形成以尼日利亞、哈薩克斯坦及意大利為中心的產業佈局，覆蓋玻璃製造及設備供應領域。二零二五年內，本公司埃及項目按計劃推進建設；同時，公司持續挖掘其他具備發展潛力的新興市場，審慎評估國際化佈局新機遇。

戰略轉型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管理層經審核整體市場狀況及本集團流動資金狀況後，計劃處置其於中國大陸的全部業務(主要包括15條玻璃生產線，以下簡稱「中國大陸業務」或「終止經營業務」)之計劃，旨在通過資產變現獲取現金流入以償還現有債務。此項決策乃基於本集團之戰略調整，將經營重點轉向海外業務之生產、營銷及分銷，以及玻璃生產技術之開發(「**持續經營業務**」)。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持有的非流動資產待售及終止經營業務」，中國大陸業務已於合併財務報表中列報為非持續經營業務，其相關資產及負債亦已分類為持有待售。

本集團基於審慎會計原則，對終止經營業務之非流動資產進行了減值測試。相關減值撥備反映了管理層對持有待售資產按成本與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之較低者入賬之審慎評估，有助於本集團優化資產負債表結構並聚焦於具備更高增長潛力之持續經營業務。

為應對當前流動資金壓力，本集團正採取多項措施積極緩解相關風險。本集團正按計劃推進中國大陸業務之處置工作，包括但不限於拆卸及出售已停產線路之可移動資產、尋求相關政府部門協助進行土地回購或轉讓，以及通過清算特定公司實現資產變現。在債務管理方面，本集團持續與相關債權人就逾期貸款之重組及延期條款進行磋商。此外，本集團亦正積極尋求潛在戰略投資者以引入資金支持營運，並致力於通過直接償還或債務重組等方式，解除本集團為中國大陸業務相關借款提供之擔保責任，以進一步穩固本集團之財務狀況。

生產、銷售及售價

二零二五年，本集團持續經營業務展現出強勁的市場競爭力與盈利韌性。其中，本集團於海外尼日利亞、哈薩克斯坦兩地經營兩條優質浮法玻璃生產線，於報告期內生產線與運行平穩，累計生產各類玻璃約537萬重箱，較去年同期下降約22%，銷量約782萬重箱，較去年同期上漲約6%，綜合平均售價為人民幣143元／重箱，較去年同期減少約3%。

原、燃材料價格及製造成本

純鹼方面，受國際供應過剩影響，尼日利亞和哈薩克斯坦純鹼採購環境相對有利。硅砂方面，尼日利亞本地供應平衡，價格平穩。哈薩克斯坦石英砂則受物流成本上升及品質要求提升影響，價格面臨上行壓力。能源方面，尼日利亞天然氣市場呈現單方供應格局，價格存在季節性波動；哈薩克斯坦天然氣價格則主要受政府調控影響，整體呈現先升後降走勢。

二零二五年主要工作

二零二五年，面對玻璃行業深度調整及信用狀況階段性承壓的雙重挑戰，本集團積極應對複雜多變的經營環境，圍繞「信用修復、管理優化、增收控債、提質增效」為重點工作，穩步推進各項經營安排，整體運營展現韌性，重點工作取得積極進展：

1. 全球佈局深化，境外業務穩健增長

在行業競爭加劇及市場承壓背景下，本集團依託全球化佈局，抵禦單一市場波動影響，境外業務表現亮眼。尼日利亞、意大利公司持續貢獻高水平盈利，哈薩克斯坦公司更憑借工藝改善盈利能力顯著提升，埃及項目進入實質性建設階段。

海外生產線通過優化工藝流程與環境管控，本年多項指標創歷史新高；憑借精準控溫及原料處理能力升級，顯著減少缺陷並提升品質；依託離線鍍膜技術儲備與管理創新，在延長生產週期的同時開發多款高性能產品，增強海外業務競爭力。

2. 聚焦創新驅動，產品結構轉型升級

本集團在高附加值產品領域持續發力，成功量產新型低電阻在線家電Low-E玻璃、新款三銀高性能離線Low-E玻璃及「中玻灰」本體著色玻璃。其中，「中玻藍」高性能節能玻璃成功入選中國建材行業「三品」典型案例名單，彰顯本集團在高端節能玻璃領域的行業標桿地位。此外，薄板汽車玻璃的攻關突破，通過針對性的質量攻堅、超白玻璃轉產以及光熱反射鏡領域的較高市場佔有率，有效推進存量資產的提質增效與產品結構的戰略轉型。

3. 化解債務風險，穩固持續經營基礎

本集團穩步推進信用修復與債務風險化解工作，取得階段性進展。債務重組方面，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十三日完成境外到期銀團貸款的重組；境內到期貸款的展期與續貸工作亦有序推進。針對階段性償付壓力及潛在風險，本集團積極統籌整體債務重組方案，持續與財務顧問、潛在融資方及各類型債權人保持深度溝通與磋商，多措並舉推進資金籌措、借款期限優化及債務重組事宜。經營保障方面，本集團同步制定並完善風險應對預案，通過集中採購管理、人員精簡優化、降本增效、產品結構轉型、非核心資產進行有序的清理與處置等舉措，著力提升運營效率與經營效益；同時，嚴控非必要資本性支出，實施穩健的購銷策略，切實保障資金收支平衡與債務按期償付。風險化解方面，報告期內，涉及金融機構的訴訟事項已基本實現和解撤訴，階段性信用風險得到有效化解。隨著金融市場信心的穩步修復，為本集團持續穩健經營提供了有力支撐，發展根基進一步夯實。

4. 完善治理架構，築牢合規安全防線

在治理效能與組織發展方面，本集團致力於構建更具敏捷性的決策支持體系，通過優化管理層級與業務流程，大幅提升了總部與各業務單元間的戰略協同效率。通過進一步完善以業績為導向的考核機制，確保人力資源配置與核心業務目標的深度契合，使整體組織架構更加扁平、高效。此外，本集團始終堅持將安全生產與合規經營視作發展的底線，通過系統性升級風險預防體系，實現全年生產運行平穩無事故。年內ESG建設獲評年度建材行業最高「A+」評級，市場認可度顯著提升。

市場展望

展望二零二六年，全球經濟在政策分化與地緣不確定性中尋求平衡。中國經濟預計將維持穩中求進的總基調，隨著宏觀政策協同發力、房地產市場逐步企穩，玻璃行業或將迎來結構轉型與高質量發展的關鍵窗口期。

尼日利亞、哈薩克斯坦及埃及等海外重點市場，受城市化進程加速、基礎設施建設及產業本地化政策驅動，建築玻璃需求具備較強韌性。全球玻璃產業格局正加速重構，具備跨國運營能力、技術適配性與供應鏈完整的企業，有望在新一輪週期中佔據先機。

原、燃材料價格及製造成本預測

預計尼日利亞純鹼供應過剩格局延續，採購成本有望進一步下降；礦物材料採購價格受匯率波動及物流成本上漲影響面臨上行壓力；天然氣採購價格則存在確定性上漲預期。預計哈薩克斯坦純鹼價格將呈現寬幅震盪；石英砂價格受物流驅動仍具上漲壓力，白雲石、長石等將通過渠道優化維持價格穩定；天然氣在政府主導下，預計維持平穩，無顯著市場化波動。

二零二六年工作計劃

1. 聚焦海外發展，擁抱新興市場機遇

本集團將堅定不移地走國際化道路，在現有佈局方面，全力鞏固尼日利亞、哈薩克斯坦、意大利良好經營態勢，通過「產業縱深+技術創新」不斷提升產品與服務競爭力，築牢國際化增長根基；推動現有業務從「走出去」到「走進去」的發展演變，實現與所在國、合作夥伴融合共生發展，共享區域經濟增長紅利。此外，加快埃及項目建設進程，並持續挖掘其他新興市場的潛在增長機遇，深耕「走出去」戰略，為本集團長遠發展注入新動力。

2. 堅持創新驅動，加快產業結構轉型升級

本集團將圍繞主賽道與核心產品，立足生產實踐與市場需求明確創新方向，推動技術研發與產業化應用深度融合，完善「組織、制度、人才、資金」四位一體的創新支撐體系，強化研發投入保障與考核激勵，激發成員企業創新活力。

在推進路徑上，堅持長期技術儲備與短期突破見效相結合，加快重點領域產品研發與工藝攻關，推動研發成果向規模化量產轉化，將技術創新與人才培養協同並進，打造專業紮實、梯次接續的技術團隊。同時，立足各成員企業的資源稟賦與區域市場特點，推動產線差異化發展，持續優化產品結構。通過強化優勢產品佈局、提升高附加值產品佔比，鞏固特色玻璃、產業玻璃及汽車玻璃等領域的市場地位，為企業轉型升級和核心競爭力提升注入持續動能。

3. 統籌資金管理，著力推進信用修復

本集團將堅定聚焦信用修復核心任務，統籌境內外資金資源，強化上下聯動，全力推動信用體系穩步恢復。同時，本集團將統籌平衡發展與負債關係，持續優化債務結構，有序推進高息債務置換，進一步優化融資結構，著力降低整體融資成本，保障本集團長期穩健發展。

4. 深化分類管理與精益運營，增強持續經營能力

本集團將實施以企業分類、目標分類、產品分類為核心的差異化管控體系。根據企業盈利能力及發展定位，對盈利類企業著力穩定貢獻、對標一流，對轉型類企業聚焦產品升級、培育優勢，對治理類企業推動止血減負、提升效率；同時聚焦明星產品培育，打造具備市場競爭力的高附加值產品集群。

本集團持續深化「KPI+重點工作+創新」管理模式，完善激勵與約束並重的考核機制，推動管理過程動態可控；同時加快數字化建設步伐，搭建經營分析數據平台，提升數據驅動決策能力，推動管理向精益化、智能化轉型。

5. 完善市場化機制與人才體系建設，激發企業經營活力

本集團將深化市場化薪酬激勵機制，健全以業績貢獻為導向的考核與分配體系，強化激勵約束精準性，推動薪酬與效益強掛鉤，激發各層級職員的內生動力。同時，統籌推進定崗定編與人工成本精益管控，提升人力資源配置效率。

在人才隊伍建設方面，堅持內部培養與外部引進相結合，完善管理與專業技術雙通道發展機制，優化幹部隊伍年齡結構與專業結構；加大關鍵崗位人才儲備力度，重點引進研發、營銷及國際化運營等領域專業人才，著力打造知行合一、高效擔當的核心團隊，為本集團高質量發展提供堅實支撐。

6. 夯實安全環保管理，落實主體責任

本集團將始終堅守安全環保紅線，嚴格落實各成員企業安全環保責任制，壓實主體責任。持續推進國家安全生產治本攻堅三年行動，提升隱患排查治理成效，確保安全生產形勢平穩可控。堅持綠色低碳發展，加大環保投入，推進節能降碳技術改造，提升餘熱發電及綠電使用比例，爭創環保績效評級先進評級。

7. 謀劃中長期發展規劃，穩健推進戰略落地

本集團將在全力化解信用風險、持續改善經營業績的基礎上，著手謀劃未來中長期發展規劃。國內方面，將立足區域比較優勢，持續優化產能佈局。自二零二六年年初起截至本報告日期止，為減緩因整體市場低迷(尤其是中國房地產行業)及行業供需結構轉變帶來的持續虧損，本集團已暫停國內3條浮法生產線及1條光伏壓延生產線的經營。海外方面，本集團將緊抓海外市場發展機遇，將戰略重心轉向國際化佈局，審慎篩選具備發展潛力的新興市場，培育新的利潤增長點。

財務回顧

收入

本集團的收入從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57.38億元降低至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45.87億元，降幅約為20%，收入降低主要是由受國內玻璃市場需求持續疲軟的驅動年平均售價較去年下降14%及銷量較去年下降8%等綜合因素所致，主要歸因於境內部分停產基地的影響。

其中：

持續經營業務收入主要來自境外，涵蓋浮法玻璃、深加工產品的銷售，以及設計與安裝相關服務。該收入從人民幣14.6億元下降至人民幣14.58億元，略降0.16%。出口業務規模的擴大，對整體銷售單價構成了一定的結構性影響，平均售價下降3%、銷量增長6%。

終止經營業務收入從人民幣42.77億元下降至人民幣31.29億元，降幅26.85%，平均售價下降19%、銷量下降10%。

本集團按產品及服務分部劃分的收入列表如下：

持續經營業務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變動幅度 %
	人民幣千元	佔比%	人民幣千元	佔比%	
無色玻璃	484,161	33.2	395,442	27.1	22.44
有色玻璃	184,796	12.7	216,175	14.8	-14.52
鍍膜玻璃	418,991	28.7	474,561	32.5	-11.71
節能及新能源玻璃	26,929	1.8	2,768	0.2	872.87
設計及安裝相關服務	343,031	23.6	371,343	25.4	-7.62
	1,457,908	100	1,460,289	100	-0.16
終止經營業務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變動幅度 %
	人民幣千元	佔比%	人民幣千元	佔比%	
無色玻璃	1,080,078	34.5	1,823,409	42.6	-40.77
有色玻璃	691,271	22.1	755,121	17.7	-8.46
鍍膜玻璃	461,637	14.8	540,281	12.6	-14.56
節能及新能源玻璃	896,044	28.6	1,157,852	27.1	-22.61
設計及安裝相關服務	-	0.0	660	0.0	-100.00
	3,129,030	100	4,277,323	100	-26.85

銷售成本

本集團的銷售成本從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54.27億元降低至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43.59億元，降幅約為20%，主要是受玻璃產品的平均銷售成本減少和單位銷售成本下降所致。其中持續經營業務得益於搭建自有物流體系，實現了運輸車輛「去程運成品、回程載原料」的雙向滿載模式，顯著降低了單位運輸成本，銷售成本從人民幣10.62億元下降至人民幣9.44億元，降幅11%，終止經營業務銷售成本從人民幣43.65億元下降至人民幣34.15億元，降幅22%。

毛利

本集團的毛利從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11億元降低至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28億元，毛利率由二零二四年的5.4%下降至二零二五年的5.0%。

其中：持續經營業務毛利從人民幣3.99億元增長至人民幣5.14億元，毛利率從27.3%增長至35.2%，憑藉先發優勢及本地化運營積累，形成穩固的區域定價權。客戶基礎扎實，訂單結構以長期合作為主，需求波動性較低，為板塊毛利率的穩定提供了有力支撐。

終止經營業務之毛虧損由人民幣8,800萬元增加至人民幣2.86億元。毛利率從-2.1%下降至-9.1%。境內板塊毛利率下降，主要系多條產線計畫關停導致產能利用率下滑，疊加同期國內產品售價降低所致。

其他收入

本集團的其他收入從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33億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68億元，主要由處置物業、廠房及設備淨收益增加。其中持續經營業務的其他收入從人民幣0.43億元下降至人民幣0.19億元，終止經營業務的其他收入從人民幣0.9億元增長至人民幣1.49億元。

行政費用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行政費用人民幣5.99億元，相較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89億元上漲54%，其中：持續經營業務行政費用從人民幣8,900萬元上漲至人民幣9,800萬元，漲幅15%；終止經營業務行政費用從人民幣3億元漲至人民幣5.01億元，漲幅67%，主要係戰略收縮下產線關停帶來的人員安置等一次性支出增加所致。

應收款項及合同資產減值虧損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應收款項及合同資產減值虧損約為人民幣2.37億元，相較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800萬元虧損有大幅上升，主要是因為終止經營業務部分其他應收款項賬齡延長導致減值準備計提較去年增加約人民幣2.08億元。

融資成本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融資成本為人民幣4.26億元，相較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4.74億元降低10%，主要是因為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利息、銀行費用及其他融資成本降低。

本集團將持續優化債務結構，壓降帶息負債規模，進一步減輕財務負擔，改善資本結構。

其他運營費用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產生其他經營支出金額約為人民幣42.77億元，相較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4.37億元大幅上升，主要由於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商譽減值準備大幅增加。其中持續經營業務的其他經營支出從人民幣0.44億元增長至人民幣0.96億元，終止經營業務的其他經營支出從人民幣3.93億元增長至人民幣41.82億元。

本年度虧損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虧損約為人民幣56.38億元，相較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虧損淨額約為人民幣9.64億元，虧損規模進一步擴大。該虧損主要歸因於：受國內房地產深度調整與光伏產業增速放緩影響，國內玻璃市場需求持續走弱，行業供需結構失衡，面臨價格與成本雙重擠壓，導致本集團國內產品毛利空間顯著下降，並致使本集團國內部分玻璃生產線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隨後暫停生產。基於上述原因，本集團經綜合評估市場環境、運營生產線的運行狀況及管理層對停產生產線的未來計劃，對部分生產線、廠房及設備及使用權資產以及商譽計提相應減值撥備約人民幣42.37億元。

境內終止經營業務已劃分為持有待售，根據會計準則要求，資產負債表不再列示其與持續經營業務的兩年對比資料，以清晰反映集團以境外業務為核心的可持續發展格局。

流動資產

本集團的流動資產從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37.61億元增加至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62.37億元，增幅約為66%，主要是由於持有待售之資產增加。

非流動資產

本集團的流動資產從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104.62億元降低至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12.86億元，降幅約為88%，主要是因為非流動資產重分類為流動資產所致。

流動負債

本集團的流動負債從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105.61億元增加至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121.82億元，增幅約為15%，主要由於與持有待售資產相關的負債增加。

非流動負債

本集團的非流動負債從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27.78億元下降至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0.4億元，降幅約為99%，主要由於長期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重分類至流動負債。

資本架構、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產負債比率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關於持續經營業務手頭及銀行現金為人民幣2.71億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3.02億元)，其中0.41%(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1%)以人民幣列值，27.65%(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9%)以美元(「美元」)列值，47.54%(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8%)以歐元(「歐元」)列值，4.68%(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0%)以尼日利亞奈拉列值及6.58%(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以港元(「港元」)列值，13.14%以堅戈列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0.25%)。未償還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為人民幣16.68億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99.17億元)，其中41%(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89.1%)以人民幣列值及57%(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0.5%)以美元列值及2%(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0.4%)以歐元列值。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償還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中的18%(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2%)採用固定利率計算，約82%(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38%)採用浮動利率計算。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關於持續經營業務債務權益比率(計息債務總額除以資產總額)為0.84(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0.70)。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關於持續經營業務流動比率(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為0.34(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0.36)。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關於持續經營業務流動負債淨額人民幣59.45億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68億元)。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關於持續經營業務資產負債比率(負債總額除以資產總額)為1.08(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0.94)。

資產抵押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持續經營業務不存在銀行貸款的特定資產抵押。

或有負債

- (a)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本集團一家海外附屬公司 Orda Glass Ltd LLP (「Orda Glass」) 收到哈薩克斯坦克孜勒奧爾達州生態部 (「州生態部」) 發出的通知，指稱 Orda Glass 二零二三年生產過程中產生的污染物排放量超出州生態部批准的二零二三年排放限額，並就此項指稱的不合規行為處以罰款。

於二零二五年五月，就 Orda Glass 對該罰款提出的上訴，克孜勒奧爾達州專屬區際行政違法法院已全數撤銷對 Orda Glass 施加的罰款，並終止法院有關程序。根據哈薩克斯坦法律，檢察機關可於法院判決生效日期起計一年內提出上訴。僅於上訴程序完結後，方可進行任何進一步覆核程序。於本公告日期，管理層並未獲悉州生態部已提出任何上訴。

鑒於有關機關仍有權提出上訴，且最終結果無法確定，因此本公告並未就此事項計提撥備。

- (b) 如綜合財務報表所摘錄財務資料附註3所述，截至本公告日期，本集團未能償還若干銀行貸款及借款，有關情況或觸及其他未償還借款的交叉違約條款。該等銀行貸款及借款協議載有條款，規定貸款逾期時須計罰息。本集團正積極與貸款人磋商，尋求延長逾期銀行貸款及借款的期限及/或重組有關條款。待上述磋商結果落實後，本公司董事認為，截至本公告日期，罰息金額(如有)無法可靠估計。

重大資產減值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的財務年度內，本集團經綜合評估市場環境、運營生產線的運行狀況及管理層對停產生產線的未來計劃，對部分生產線計提應減值撥備約人民幣42億元，其中包括：(i)物業、廠房及設備計提減值撥備3,931,416,000人民幣；(ii)使用權資產計提減值撥備40,348,000人民幣；(iii)商譽計提減值撥備219,880,000人民幣；以及(iv)其他非流動資產計提減值撥備45,577,000人民幣。

重大收購及出售、重大投資以及重大投資或收購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投資或收購資本資產，或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亦無任何重大投資。

截至本公告日期，本集團並無計劃作出任何重大投資或收購資本資產。

人力資源及僱員薪酬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在中國境內及境外合共聘用3,261位員工(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589位員工)。相較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員工人數有所減少，主要源於管理層在行業深度調整的背景下，為提升整體經營韌性，審慎決定對中國大陸部分生產線實施戰略性優化與資源整合。本集團秉持以人為本的原則，有條不紊地規劃人力資源配置優化方案，除提供合理的補償安排外，亦積極投入資源協助員工技能提升及職業轉銜。透過完善的溝通機制與後續保障措施，本集團在確保營運效率提升的同時，堅決維護員工權益。

本集團確保其僱員薪酬保持在具競爭力之水平，且會在本集團薪金及花紅系統的整體框架內，按照相關表現基準並參考本集團的盈利能力、行業薪酬基準及現行市況獎勵僱員。

本集團於中國及海外成立的公司之僱員分別參與符合當地勞工法律法規的福利計劃。有關員工成本及退休金計劃的詳情載於整份綜合財務報表附註6(b)。

末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發末期股息(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零)。

報告期後重大事項

報告期後發生之重大事項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所摘錄財務資料附註15。

匯率波動風險及有關對沖

本集團之交易及貨幣資產主要以人民幣、歐元、美元、尼日利亞奈拉及哈薩克斯坦堅戈計算。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之營運支出及內銷主要以人民幣為單位，於尼日利亞、哈薩克斯坦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營運支出及銷售主要以尼日利亞奈拉及哈薩克斯坦堅戈為單位，而本集團的若干借款則以人民幣及美元為單位。本集團認為未來貨幣資產是否波動將和當地經濟的發展密切相關。本集團的淨資產、溢利及股息可能受人民幣、美元、歐元、尼日利亞奈拉及哈薩克斯坦堅戈匯率浮動影響。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使用任何金融工具進行對沖。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本年度，本集團向本集團五大客戶銷售貨品或提供服務的收入(含持續經營業務及終止經營業務收入)佔本集團年內總銷售額的14%；而本集團採購額的25%來自本集團的五大供應商，其中最大供應商佔本集團年內採購總額的8%。本集團前五大客戶及供應商均為獨立第三方。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六年二月十九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以激勵合資格參與者致力為股東的利益提升本公司及其股份(即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5港元的普通股，「股份」)的價值，並維繫或吸引對本集團增長作出或可能作出有益貢獻的合資格參與者之業務關係。自購股權計劃採納日期起，於購股權計劃項下概無任何購股權已獲授出、行使、被註銷或已失效。該購股權計劃已於二零二六年二月十八日屆滿。

股份獎勵計劃

董事會已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二日批准採納本公司股份獎勵計劃(「股份獎勵計劃」)，以嘉許若干僱員所作出的貢獻，並提供激勵挽留彼等繼續為本集團的持續業務營運及發展效力，及吸引合適的人才推動本集團的未來發展。股份獎勵計劃將與購股權計劃一併運作。

在符合股份獎勵計劃之條文下，董事會可不時全權酌情選出任何僱員(包括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僱員(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執行董事)，惟不包括股份獎勵計劃下的除外僱員)作為獲選僱員參與股份獎勵計劃，並向任何獲選僱員無償授出該等數目的獎勵股份，以及全權酌情決定須遵守的該等條款和條件。對於獲選僱員所得獎勵股份的權益歸屬而言，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施加任何其認為適當的條件(包括在獲得獎勵後須在本集團連續服務滿若干年期之規定)。除董事會可能施加該等歸屬條件以外，授出獎勵股份的條件之一是任何獲選僱員不得於該等獎勵股份權益歸屬日期起計的一(1)年內，轉讓或出售50%以上的獎勵股份。

就股份獎勵計劃執行而言，股份獎勵計劃之受託人將以本集團授予的現金在市場上購買現有股份，並根據股份獎勵計劃之條文為獲選僱員以信託方式持有，直至該等股份歸屬於相關獲選僱員。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假如董事會授出獎勵股份後會導致董事會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已授出的獎勵股份的總面值超過本公司授出有關獎勵當時已發行股本的百分之十(10%)，即不應再進一步授出獎勵股份。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836,218,258股，因此，於該等日期股份獎勵計劃項下可授出之獎勵股份上限為183,621,825股股份。獲選僱員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可獲授的獎勵股份的最大總面值不得超過授出獎勵股份當時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百分之二(2%)。

股份獎勵計劃原定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二日屆滿。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八日，董事會決議將股份獎勵計劃的期限再延長十(10)年於二零三一年十二月十二日屆滿為止，惟董事會可能以董事會決議決定提前終止。除上述者外，股份獎勵計劃的所有其他重大條款仍維持不變及有效。

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予任何獲選僱員之未歸屬獎勵尚未行使。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股份根據股份獎勵計劃獲授予或歸屬予本集團董事及僱員。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包括出售庫存股份(如有))。

股本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為1,836,218,258股普通股，每股面值0.05港元。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股份總數或股本結構概無變動。

充足公眾持股量

於年內及截止本公告刊發前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本公司獲得之公開資料及就董事所知，本公司已維持上市規則規定的不少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5%的公眾持股量。

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審核委員會(由主席陳華晨先生及成員湯李煒先生、張佰恒先生和藍海青女士組成)已與本公司管理層及外聘核數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審閱本集團採納的會計原則與慣例，並討論本集團審核(包括本集團的審核事宜及審閱其結果、建議及聲明)、營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以及財務報告事宜和制度，包括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全年業績。

年報審計報告摘錄

以下為本公司外聘核數師就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報出具的審計報告摘錄：

有關持續經營之重大不確定性

吾等提請閣下垂注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其顯示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虧損人民幣5,638,446,000元，並於報告期末錄得流動負債淨額人民幣5,945,090,000元及負債淨額人民幣4,699,643,000元。此外，本集團已違反若干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而該等違約亦觸及其他未償還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之交叉違約條款，導致本集團須即時償還該等未償還借款。此外，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已承諾計劃處置其在中國大陸之全部業務(定義見附註3之終止經營業務)，並將其戰略重心轉移至海外業務(定義見附註3之持續經營業務)。本集團償還債務之能力，很大程度上取決於其處置終止經營業務、與相關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重新磋商，以及從銀行或其他金融機構或戰略投資者取得債務或股權融資之能力。誠如附註3所述，該等事實及情況，連同附註3所載之其他事項，顯示存在可能對本集團持續經營能力構成重大疑問之重大不確定性。吾等之意見並未就此事項作出修訂。

核數師的工作範圍

有關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全年業績公告(「**全年業績公告**」)中之數字，已獲本公司外聘核數師執業會計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同意，與本集團之本年度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數字一致。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就此執行之工作並不構成核證聘用。因此，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並未就全年業績公告發表任何意見或保證結論。

投資者關係與溝通

本公司通過與機構投資者及財務分析員定期會面，積極推動投資者關係及促進溝通，以確保就本集團的表現及發展維持雙向的溝通。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已應用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的原則並遵守其適用守則條文。

遵守《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為董事進行本公司證券交易的操守守則。本公司已接獲所有董事發出的確認書，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規定的標準。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二零二六年股東週年大會**」）將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五日（星期四）舉行，有關二零二六年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將根據上市規則規定於適當時候刊發及發佈予本公司股東（「**股東**」）。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確定股東出席謹訂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五日（星期四）舉行之二零二六年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二日（星期一）起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五日（星期四）止期間（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二零二六年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所有填妥的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於二零二六年六月十八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予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即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號舖）進行登記。

刊發全年業績公告及年報

本全年業績公告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chinaglassholdings.com)。載有上市規則規定之所有資料的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將於適當時候發佈予股東，並刊載於上述網站。

承董事會命
中國玻璃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呂應成

香港，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呂應成先生

非執行董事：

湯李煒先生(主席)；呂國先生；及楊昕宇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佰恒先生；陳華晨先生；及藍海青女士

* 僅供識別